# **关于印发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**

# **扶持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**

### 潘政办〔2017〕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田集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九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》及《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1日

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，加快平圩经济开发区建设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制定以下优惠政策。

第一条 入驻孵化器的企业，在孵化期内上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，经考核合格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，由区从产业发展资金中按100%给企业予以扶持。

第二条 入驻企业办理证明及建设过程中，除缴纳国家、省、市收取的有关规费外，所有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免收，在办理入驻过程实行“一站式服务”。

第三条 入驻孵化企业，入孵培育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租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面积在500㎡以内，租金实行第一年全免，第二、三年减半，租金标准为办公10元/月·㎡、生产区6元/月·㎡；物业费为1.5元/月·㎡；水电费按物价部门批准后的标准收取；入驻企业员工可优先租住公租房。

第四条 入驻大学生苗圃的，前3个月租金、物业、水、电费用全免，以后每月按第三条标准执行，水电按标准收费。

第五条 入孵培育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万元，实现25%以上增长的，按其收入增长的1%给予扶持。企业培育期内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并被批准为规上企业的孵化企业，依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给予10万元扶持。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税收区留成部分。

第六条 入孵企业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人，除享受省、市补贴以外，区每件给予1万元；获得软件著作权的企业，每件软件著作权奖励0.1万元；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5件以上的，除享受省、市补贴以外，区给予5万元扶持；获得国外发明专利证书，除省、市支持以外，区每件资助2万元，每件资助最多不超过2个国家认定；对当年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达到30件、50件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除享受省、市补贴外，区分别扶持5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七条 入孵企业在孵期间，被批准组建的省级以上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，除省、市支持以外，区给予30－50万元资金扶持。

第八条 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，除省支持以外，区分别扶持20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；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项目，除市支持以外，区分别扶持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第九条 入孵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分别扶持20万元、10万元，认定为省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企业分别扶持10万元、5万元；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分别扶持30万元、20万元，对获得省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分别扶持20万元、10万元。

第十条 入孵企业在孵期间主持承担国家、省、市三级科技项目的，按上级项目拨款资金的10％予以配套，以上配套资金每家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入孵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上市的企业，区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4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和10万元的扶持。

第十二条 入孵企业获得著名商标、知名产品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（试点）企业称号及农产品“三品一标认证”的企业，除省市支持以外，区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十三条 对主持起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除上级政府支持以外，区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扶持。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除享受省市补贴外，区分别给予5元、1万元的扶持。同一企业，该项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十四条 入孵企业除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及《潘集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外，还可以享受市、区制定的其它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经信委负责解释。

潘集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条件

1、企业的工商、税务、统计等关系落户孵化器，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万元。

2、主营业务属于公共安全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高技术服务业等技术含量高，创新性强，市场前景好，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办企业或初创型科技企业。

3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％。

4、具有较好的企业形象，租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㎡，办公环境布置整洁高雅，研发和生产工艺先进，符合环保要求，无污染、无噪音、无废气。

5、具有较快的发展速度，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25％以上。

6、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健全的财务制度，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，灵活的激励机制。

7、乙方享受本协议优惠政策后，五年内公司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迁出开发区。若违反此条，甲方有权追回乙方享受的入孵的各项奖励及补贴资金。

8、大学生创业苗圃入驻条件： 主要创办人原则上是普通高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的大专、本科、硕士研究生（含大学生村官）。创业项目较成熟，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考虑。

9、重点项目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程序办理。